

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英文: SCHOOL OF ECONOMICS, UCASS) 是大学最早建立并开始招生的学院之一。2020年9月,经济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融合,经济所领导同时担任经济学院主要领导。现任院长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研究员。

经济学院现有本科学士学位点1个,硕士学位点8个,博士学位点7个,博士后流动站1个,在读学生600余人。经济学本科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硕士学位点覆盖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招生范围包括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统计学等共计8个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范围包括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国民经济学、统计学等7个专业。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20余人,其中学部委员4人、荣誉学部委员12人、特聘教授17人、教授60余人,博士学位获得者占95%以上。学院教师中,有3人获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2人获评“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4人

获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称号,1人获宣传文化思想青年英才称号,8人次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1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学院科研成果丰硕,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十项。学院多位教师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及省部级学会会长及副会长。

经济学院将充分发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经济学部其他研究所的师资和科研优势,依托《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中国经济史研究》、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和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以及多家国家级经济学专业学会,致力学科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经济学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从“师承制”、基于本土的“国际化”和“本硕博资源一体化培养”等方面发展形成办学特色,聚焦英才教育,致力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家国情怀、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功底,熟悉中国国情,能够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党政机关和企业部门从事经济研究、教育和管理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我院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内的各类人才。

经济学院本科基本学制四年,学生完成学校规定学分,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颁发国家批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国家批准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我院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按照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的原则，同时考虑各地生源质量及我院人才需求等因素编制分省招生计划。具体分省分专业计划见相关省级招生部门公布的高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我校网站。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五条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稀缺资源优化配置以及其中的人类理性行为的学科。在世界范围内，经济学的学科发展主要沿着两条路径来进行，形成了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二者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框架、研究结论等方面有很大不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学专业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结合在一起，充分吸收和借鉴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立足中国实际、凝练实践经验、创新理论发展，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

我们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色的经济学本科专业，充分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的强大师资和科研资源，科教融合，适当引入国内外知名高校的资源，突出对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和对现实国情的认知，培养爱国爱党、德才兼备的经济学高级人才。

第六条 我院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宽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经济学专业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能够运用经济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经济

问题，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运营知识和实操能力。能够从事经济学理论和政策研究、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中的经济管理，以及金融、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工作，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我院开设的主干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史、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国民经济核算原理、经济思想史、西方经济学流派、会计学、财务管理、投资学、货币银行学、国际经济学、国际金融、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劳动经济学、财政学、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

第八条 截至目前，经济学专业 2021 届本科毕业生 100 人，已就业 91 人，就业率达 91%，就业深造率达 50%（含出国留学）。选择就业的学生，主要分布在：金融、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等多个领域；深造的学生多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名校及芝加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海外名校。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第九条 普通本科学费收费标准按北京市发改委公示的北京地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执行，经济专业 5000 元/生每年。住宿费不超过 1200 元/生每年（具体按备案标准执行）。

第十条 我院设有完备的奖学金体系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孙冶方奖学金和董辅初奖学金等。另有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

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从制度上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本科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se.ucass.edu.cn>

联系电话: (010) 81360396 (学院办公室)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ie.cass.cn/>

联系电话: 010-68050129, 68034303